**附件二**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經費支用標準**

98年3月30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8年1月22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標準 | 注 意 事 項 |
| 報名費 | 全額 | 檢據核銷 |
| 交通費 | 以莒光號火車票價為補助額度上限 1.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捷運。2特殊情形者請檢據辦理。 | 核實報支 |
| 住宿費 | 每人每天報支500元 | 需檢據、造冊請領 |
| 膳雜費 | 市外每日支付膳雜費250元  | 造冊請領 |
| 市內每日提供70元便當 | 檢據核銷 |

二、說明

 (一)本標準依參照行政院主計處93.12.16處忠六字第0930007895號書函訂定。

 (二)學生支領本標準所訂各項經費需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為原則，

 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學藝活動競賽類、社團代表活動類等。自行報名組隊

 参加，經專案向學校申請且核准者·得適用上列標準給與補助。

 (三)報支手續：憑核准文件、檢附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旅費請示單及印領清

 冊或原始憑證（報名費收據、便當收據或發票)，透過主辦行政單位向會計

 室申請。撥款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活動或比賽經費有專款補助者,亦應依本標準報支。若專款經費不足者,由

 預算內經費分攤,有剩餘者留校滾存;但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理。

三、本經費支用標準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